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10051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1020000A_111005188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51880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51880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（原函如附）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書宏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